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CBD/COP/17/WG.I/CRP.15

Distr.: Limited
28 October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七届会议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30 日，埃里温
议程项目 19
审查《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进程的成效
第一工作组

进一步提高《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会议的成效的备选办法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大会，

回顾 2024 年 11 月 1 日其第 16/25 号决定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提高《生物多样性公约》[1]及其议定书下各会议的成效，确保包容性、透明度和公平性，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

重申技术可在提高会议效率和效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而又不妨碍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

重申应[确保供资，以便]使《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每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够充分和有效地参与会议，

1. 欢迎CBD/SBI/6/9号文件所述在落实提高《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进程成效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注意到同一文件所载关于提高会议成效的呈件摘要，并注意到需要鼓励更多缔约方为此类改进作出贡献;

2.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七次会议开展的提前提交发言稿试点工作、各附属机构在随后会议上试行这种发言稿提交模式和在利用试点提高会议效率过程中发现的挑战、好处和经验；

3. 表示注意到2025年7月18日联合国大会第 79/318 号决议和秘书长为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以使其跟上不断变化的世界并能够应对目前和未来的挑战而作的努力;

4. 鼓励在自愿和非正式的基础上进一步采用提前提交发言稿的方式，同时确保在相关会议召开前，有足够的时间审议提交的发言稿，并鼓励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尽一切努力将提交的发言稿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言提供，包括利用人工智能工具；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5. 请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继续改进提前提交发言稿的模式；

6. 鼓励缔约方进行合作，简化会议议程和决定;

7.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酌情与各主席团磋商：

(a) 在举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政府间会议之前，尽可能为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举办关于议程项目的在线简报会，介绍总体背景、主要议程项目、以往讨论情况及成果；

(b) 编写并提供简报材料，介绍《公约》及其议定书附属机构和理事机构适用的会议程序；

(c) 编写一份在确保透明度和包容性的同时，关于可能使用技术工具加快决策进程的机会和挑战的分析报告；

(d) 完成决定跟踪工具的开发，使其能够充分运作，清楚跟踪缔约方大会决定的执行情况;

8. 又请执行秘书酌情与主席团磋商：

(a) 简化会议议程，包括通过减少议程项目数量，确保重点关注需要缔约方审议的事项；

(b) 参考CBD/SBI/6/9号文件附件一概述的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联合国进程的相关做法以及各方对《公约》秘书处各项相关通知和缔约方大会相关决定的回应，继续探索并酌情利用相关办法来提高《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进程的成效；

(c) 邀请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就进一步提高《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会议成效特别是观察员参会问题的成效提交备选办法，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的闭会期间试行这些备选办法和经验；

(d) 确保被确定担任附属机构或工作小组或联络小组主席或作为主席之友小组主持人的代表得到关于管理多边谈判的培训；

9. 还请执行秘书：

(a) 充分执行第16/25号决定第13(a)段，限制工作文件的数量和篇幅，同时确保工作文件包含决策所需的所有信息，并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分发；

(b) 将本决定要求进行的工作成果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八次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依照本决定附件所载的职权范围，设立一个非正式咨询小组，作为由缔约方驱动的进程，进一步提高《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进程和会议的成效。

附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进程和会议的功效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

A. 宗旨

1. 《生物多样性公约》[2]及其议定书下各进程和会议的功效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宗旨是为广泛反映《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进程和会议的功效提供一个中立和非正式的空间，并就提高这些进程和会议的功效、效率、公平性和包容性的备选方案和切实措施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B. 职能

2. 为履行其宗旨，非正式咨询小组应：

(a) 查明和审查影响《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进程和会议的挑战，确定其根本原因，并就解决这些挑战的备选方案和切实措施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b) 除其他外，设定议程和安排工作；起草建议和决定以及正式会议文件；管理全体会议和联络小组；编制和使用会议期间文件，包括非正式文件和会议室文件；确定可以撤回的议程项目；提供共同主持和小组协调技巧；

(c) 就全体会议、联络小组和主席之友会议的运作提供指导，以确保会议进行顺利；

(d) 审查可能改进谈判和会议组织和进行的潜在创新办法、工具和工作方法；

(e) 总结《公约》及其议定书下以往会议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并在相关情况下，总结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国际进程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f) 在尊重各自授权的前提下，确定加强《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进程之间的协调和一致的方案。

C. 组成

3. 非正式咨询小组由至多 26 名成员组成，应适当考虑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具体如下：

(a) 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会议主席；

(b) 20 名成员代表缔约方，这些代表应具有参加《公约》及其议定书下正式和非正式谈判进程及会议的实质经验，它们来自每一区域集团，并应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

(c) 2 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代表，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代表提名，他们应具有参加《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进程和会议的实质经验；

(d) 2 名其他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包括妇女和青年的代表，由这些组织和利益攸关方提名，他们应具有参加《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进程和会议的实质经验。

[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4. 上文第 3（c）段和第 3（d）段所述的成员应由执行秘书与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协商后从提名人中选出。

5. 在提名第 3(b)分段所指的成员时，各区域集团应确保所提名人选的整体构成能够实现《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与《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 书》缔约方之间的均衡代表性。[3]

6.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应根据《公约》第 24 条及缔约方大会会议议事规则，通过提供必要的专业知识以及后勤、技术和秘书方面的支持，来协助非正式咨询小组开展工作。在履行这一职责时，秘书处将分享其长期积累的经验与知识，并根据需要提供相关建议，为非正式咨询小组的工作提供参考。

7. 非正式咨询小组将从缔约方代表中推选出两位共同主席，一位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另一位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8. 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非正式咨询小组成员，其参与费用应根据联合国相关规则条例予以承担。

D. 运作方法

9. 会议可根据资源情况，以线下、线上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线上会议将轮换安排，以兼顾不同时区。非正式咨询小组还应在会议间隙利用电子通讯方式，持续推进其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并制定相关建议。非正式咨询小组的工作语文为英文。

10. 非正式咨询小组应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并尽可能结合《公约》及其议定书框架下的其他会议一并召开。会议频率可由成员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11. 共同主席可根据需要，邀请在特定议题或主题领域具备相关知识的其他专家，以提供信息和专业见解。

E. 交付成果与报告工作

12. 非正式咨询小组由缔约方大会设立，旨在向缔约方大会提供意见和建议，供其审议；该小组不会取代或预先决定《公约》及其议定书各管理机构的角色和职责。

13. 非正式咨询小组应:

(a) 在届会间期，就旨在提高会议筹备与召开及谈判进程的效益效率、公平性和包容性的可能措施，向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提供指导，供其参考，并由其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酌情采取相应行动;

(b) 制定一套切实可行的建议，包括中长期措施，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的会议上审议，并随后由缔约方大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审议。

14. 鼓励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上报告其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为落实非正式咨询小组根据上述第 13(a)分段所提供的指导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15. 除非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十八届会议上另有决定，否则非正式咨询小组的任务应在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后即告终止。